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公告编号：2015—103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九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方大金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，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方大金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金城”）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方大金城基本情况

方大金城公司于2014年12月成立，经营范围为“炭素制品、钢材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品、爆炸品）、矿产品的批发与零售；新型材料的研发与销售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（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限制或许可的凭许可或审批经营）。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截止 2015 年9月30日，公司实际投资额为100万元，方大金城公司总资产为83.32万元，净资产为83.32万元；2015 年度 1—9 月，营业收入为131.86万元，营业利润为-16.68万元，净利润为-16.68万元。

二、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说明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为整合业务资源、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方大金城公司。

三、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注销方大金城公司后，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15日